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更改公司標誌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標誌已更改為：



### 更改公司標誌之原因

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更改名稱後，本公司標誌已予更改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於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業務領域。董事會已議決，更改公司標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新標誌將印於本公司所有企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票、宣傳資料、中期及年度報告。

### 一般資料

更改本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標誌的已發行現有股票，於更改本公司標誌後將繼續有效並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

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本公司標誌作出任何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新股票的安排。本公司將發行印有新標誌的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